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10：10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圖書館

主席：朱逸華校長

記錄：王佩珍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一、學務處：

(一)、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高中職普通班組榮獲特優：陳玉玲老師。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導師名單：

1、級導師：

劉士賢老師，蔡宜姍老師，卓憲瑞老師、董于嘉老師，黃俊堯老師，官靜佩老師，共計 6 名。

2、榮譽班導師：

董于嘉老師、黎安惠老師、柯良潔老師、林靜慧老師，汪雅芬老師、林鳳美老師、李宜樺老師、羅偉銘老師、江佳玲老師、段雨柔老師、蔡佳芳老師、黃幼青老師、林美賢老師、王逸燕老師、朱慧如老師、王結峰老師、吳佳真老師、孫守恩老師，共計 18 名。

3、菁英班導師：

賴郁暉老師，柯良潔老師、楊子儀老師，林鳳美老師、李宜樺老師、江佳玲老師，共計 6 名。

二、輔導室：

(一)、高中部特教認輔教師：

賴郁暉老師、譚鴻儀老師、吳心怡老師、陳正鴻老師、姜棣華老師、王成安老師、吳瑟琴老師、黎安惠老師、董于嘉老師、許慕蓉老師、楊子儀老師、劉希珍老師、黃俊堯老師、吳素秋老師、林靜慧老師、曾鈺婷老師、李文傑老師、黃明貞老師、汪雅芬老師、林世顧老師、方曜葵老師、林鳳美老師、羅偉銘老師、官靜佩老師、張美珠老師、李艷鄉老師、郭美玲老師、廖秋艾老師、徐世昌老師、林榮俊老師、江佳玲老師。

(二)、國中部特教認輔教師：

黃幼青老師、魏莉芸老師、蔡佳芳老師、段雨柔老師、王雯玉老師、林美秀老師、朱慧如老師、陳瑞斌老師、卓芳宇老師、陳美諭老師、蔡宜姍老師、卓憲瑞老師、黃彥方老師、古一男老師、江豐岱老師、王結峰老師、孫守恩老師、卓憲瑞老師、歐建榮主任。

(三)、行政人員、特教教師、輔導教師特教認輔教師：

黃素微主任、周士弘主任、吳瑋庭組長、陳莉青組長、劉怡秀組長、王慧雯組長、黃士銘組長、王士輔校安、吳信緯校安、莊承恩校安、胡純菁老師、黃秀娟老師、曾敏老師、蘇芷瑩老師、郭政妤老師、金玉萍老師、陳延鈴老師、詹采芸老師、闕秀穎老師、林乙安老師。

(四)、111 學年度認輔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校長	朱逸華	21	特教老師	胡純菁	41	801導師	林美秀	61	認輔老師	陳育誠
2	教務主任	陳祈維	22	特教老師	曾敏	42	803導師	謝欣如	62	認輔老師	陳怡伶
3	學務主任	周士弘	23	特教老師	黃秀娟	43	805導師	王逸燕	63	認輔老師	陳思怡
4	輔導主任	黃素微	24	特教老師	郭政妤	44	806導師	卓芳宇	64	認輔老師	陳郁
5	主任教官	邱雅萍	25	104導師	陳正鴻	45	906導師	江豐岱	65	認輔老師	陳雯親
6	生輔組長	黃士銘	26	109導師	董于嘉	46	907導師	王結峰	66	認輔老師	傅麗庭
7	生教組長	王慧雯	27	112導師	王家靖	47	908導師	吳佳真	67	認輔老師	彭建勳
8	輔導組長	陳莉青	28	202導師	劉希珍	48	認輔老師	陳郁	68	認輔老師	曾郁雅
9	資料組長	劉怡秀	29	204導師	吳素秋	49	認輔老師	尹廉輝	69	認輔老師	游璧僑
10	特教組長	吳璋庭	30	205導師	林靜慧	50	認輔老師	王怡璇	70	認輔老師	黃鼎元
11	教官	鍾岳峰	31	206導師	曾鈺婷	51	認輔老師	吳淑絹	71	認輔老師	劉真妮
12	校安	吳信緯	32	207導師	李文傑	52	認輔老師	李光展	72	認輔老師	蔡佩璇
13	校安	莊承恩	33	212導師	詹惠玲	53	認輔老師	林美雯	73	認輔老師	蔡宗濂
14	校安	王世輔	34	302導師	羅偉銘	54	認輔老師	林胤佐	74	認輔老師	蔡麗卿
15	輔導老師	金玉萍	35	306導師	張美珠	55	認輔老師	林榮俊	75	認輔老師	鄭惠環
16	輔導老師	陳延鈴	36	307導師	李艷卿	56	認輔老師	邱勤予	76	認輔老師	賴鵬文
17	輔導老師	詹采芸	37	311導師	郭美玲	57	認輔老師	唐周宜	77	認輔老師	薄東昀
18	專輔老師	闕秀穎	38	701導師	黃幼青	58	認輔老師	馬信鏘	78	認輔老師	謝佳琪
19	專輔老師	林乙安	39	705導師	蔡佳芳	59	認輔老師	張筱芳	79	認輔老師	謝維軒
20	特教老師	蘇芷瑩	40	707導師	段雨柔	60	認輔老師	莊美玲	80	認輔老師	簡嘉

三、圖書館：

(一)、指導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中閱讀心得競賽榮獲佳績：

許瑞玲老師、黃明貞老師、林靜慧老師、薄東昀老師、
劉希珍老師、楊子儀老師、簡嘉老師、黎安惠老師、
許慕容老師、譙鴻儀老師、陳郁老師。

(二)、指導第 1120315 梯次全國中小論文競賽榮獲佳績：

王成安老師、蔡宜軒老師、賴郁暉老師、何懿洲老師。

(三)、指導臺北市第 111 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陳美諭老師。

(四)、「112 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創意競賽」指導學生代表臺北市參賽，榮獲【國中互動遊戲組】金牌獎：劉真妮老師、廖文俊老師。

(五)、「111 學年度全國科技實作競賽」指導學生代表臺北市參賽，榮獲【國中資訊科技組】入選獎：劉真妮老師。

(六)、「臺北市 112 年資通訊智組型機器人競賽」指導學生榮獲

【公開挑戰賽高中組】第 6 名：魏士楷老師。

(七)、「高二 111 學年度青春紀行電子書競賽」，第一、二、三班級分別為 201 班、209 班、205 班，感謝楊子儀老師、林鳳美老師、林靜慧老師指導。

貳、新進教職員：

- 一、總務處書記：林明慧。
- 二、人事室助理員：呂宛真。
- 三、教務處約僱幹事：侯如盈。
- 四、教務處充實行政人力：林晏琪。
- 五、輔導室約僱幹事：黃鈺淳。

參、榮退教職員：

朱逸華校長、會計室戴雯芝主任、張倅菁教師、金玉萍教師、鍾永鴻教師。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決議確認。

伍、校長校務報告：

副會長、學生代表、各位老師，今天是最後一次參加校務會議，謝謝同學們認真表現，讓學校一直得到肯定，不管是對外比賽，或是對外代言；謝謝老師辛勤指導，讓我們的孩子展現所長；謝謝家長會、校友會一直以來的支持，讓學校有強大的後盾；最後要感謝辛苦的行政團隊，這 8 年認真戰戰兢兢的服務，才能夠讓學校穩定發展，面對 108 課綱，謝謝大家！

陸、家長會副會長致詞：

感謝學校的團隊、老師、學生代表們，如果有需要家長會協助的地方，請隨時跟家長會聯繫，謝謝！

柒、各處室及教師會、合作社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感謝老師這學期的協助，完成學生各項學習，讓學生對外各種發表表現非常優異，尤其今年高三、國九大考成績也都比往年進步很多，感謝高三、國九老師這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
- (二)、高三目前分科考還沒有出來，其他成績都較往年進步，申請入學成績詳如會議資料，目前申請入學錄取率，國立學校已達到 57.76 %。
- (三)、國九目前在選填志願中，從統計數據資料顯示，成績較去年表現進步很多。
- (四)、下一學年度學生作息跟開課狀況，與 111 學年度大致相同，因應高三學測，還有配課老師的需求，調整禮拜 3 下午的課程，其餘各項大型活動、課後輔導、晚自習、多元選修等，如同 111 學年度相關作業辦理。
- (五)、因應 108 新課綱已實施滿 2 屆，暑假將盤整各項課務及相關開課情形，8 月 1 日新學年度各項開課狀況，將於 7 月做盤整評估之後會重新再邀請，目前朝向與大學合作，課程會導入校訂必修課程，8 月份辦理議題探索社群講座，邀請李宜樺老師帶領高一新任議題探索的老師進行共備。
- (六)、國中部 114 年要轉型成雙語學校，今年會邀請校內李宜樺老師及外聘老師進行相關的雙語社群，112 學年度申請雙語前導學校計畫，邀請陳雯靚老師、林暉哲老師進行教案設計與實施，做為檢討計畫的種子老師。
- (七)、今天完成成績輸入，下禮拜要進行相關的補考，補考完畢之後，開始進行重補修及高、國中暑輔，請老師配合完成，讓整

體作業持續進行。

二、學務處報告：

- (一)、提醒老師在管教學生的時候，務必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留意管教的方式及尊重學生各項權利。
- (二)、校園霸凌持續宣導，提醒老師性平事件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要進行通報，以利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 (三)、校內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多使用環保餐具。
- (四)、暑假期間要注意水域安全，老師們如果有相關的水域運動或活動，請留意相關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 (五)、學務處各組活動：
 - 1、訓育組持續辦理班級經營、社團活動與學生自治等常態性業務，並辦理稻埕傳憶愛心淨街實境解謎導覽活動的服務學習。
 - 2、生輔組、生教組辦理校園安全、生活常規、出缺席與獎懲管理、急難救助等，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也在持續辦理。
 - 3、體育組常態業務，有體育教學委員會、政令推動與體適能活動，謝謝體育老師們在各項賽事與課程的協助，在體育班招生、升學輔導、成年禮專題報告等都可以看到學生自主發表能力的展現。
 - 4、衛生組持續辦理午餐督導、環境保護、健檢、健促，謝謝老師們在今年協助完成 CPR & AED 實作研習；本校心蕊青年服務隊及高中英文科羅逸楓老師，持續與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進行偏鄉英語遠距教學；高一、國七至宜蘭頭城農場辦理環境教育體驗，以深化學生生態保育理念。

(六)、今年體育競賽，感謝3隊教練的協助，讓學生榮獲佳績。

(七)、謝謝各班導師這學期辛勤的付出。

三、總務處報告：

(一)、今年暑假4項工程：

1、外牆花台整修工程。

2、走廊及樓梯平頂滲漏防水整修工程。

3、活動中心5樓、6樓運動場域照明整修工程。

4、星塵傳奇多功能空間活化工程。

預計7月1日開工，9月前完工，請老師、學生避免進入工區，配合暑輔教學，請廠商先行施作該工區。

(二)、暑假門口執勤的時間：

星期一到星期五 06:50 到 10:00；星期六至星期日 08:00 到 17:00。

(三)、暑假期間請老師妥善保管貴重物品。

(四)、冷氣機溫度設定不要太低，應設定在26-28度，並搭配電扇使用。

(五)、112年車位有更換者，於8月29日至總務處庶務組統一來做更換，如果當天沒有停車場遙控器者，可暫時停放校園廣場；暑假會有颱風來襲，應避免長時間將車子停放在學校地下室，如有颱風警報，請至學校將車子移置安全的地方，避免發生車損。

(六)、同仁們居住地如有異動，請至總務處重新填寫交通補助費申請表俾憑發放。

四、輔導室報告：

(一)、學校今年進行自傷通報的人數有增加，可能是學生在面對壓力，或者面對自己的情緒狀態，不知如何紓解，將會持續宣導

協助學生。

- (二)、112 年來文特別提醒性剝削，在教學過程中，發現網路交友以提供照片為主，有些國中生在網路上沒有見面就互相暱稱，或有親密行為，這是網路世代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有做一些特別的修訂，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24 時)通報者予以裁罰(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三)、教師研習相關時數已統整在資料內，老師只要配合教學領域研究會的安排，就可達成研習時數。
- (四)、這學期輔導統計資料提供給老師做一個參考，今年高中生常遇到的困擾問題類型統計以生涯為主，國中生常遇到的困擾問題類型統計以情緒比較多。
- (五)、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的時間是 7 月 17 日，老師認證的時間到 7 月 24 日，提醒一件事情，如果老師超過 17 日退回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是沒有辦法再上傳，原則上只要學生符合課程內容沒有抄襲，建議老師審核通過，避免超過 17 日之後，學生沒有辦法再上傳。
- (六)、特教學生越來越多，國七新生會做一些安排，高一升高二的特教生會在選填類組之後再做安排，感謝未來可能會接任特教生的導師共同協助。

五、圖書館報告：

- (一)、圖書館暑期開、閉館時間，請參閱資料。
- (二)、自主學習感謝高中老師的指導，成果發表非常成功。
- (三)、今天將帶學生到德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7 月 12 日回國；下學期申請日本國際交流計畫，預計可申請 30 位學生參與，出訪日期預訂在明年寒假期間。

- (四)、感謝朱逸華校長、陳祈維主任、柯良潔老師、游靜瑜老師、吳淑絹老師參與行動研究，也歡迎有相關研究的同仁可以來加入這個行列。
- (五)、學生自備載具(BYOD)，感謝老師的支持與協助，成果已彙整提報。
- (六)、國九、高三畢業生 gmail 帳號(@cyhs.tp.edu.tw)將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停用，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期限內，將個人重要資料下載備份，以免資料遺失。
- (七)、關於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學年度起將配合本案進行數位學習之公開觀課，屆時將籌組專案社群，也會請大學教授入校輔導，誠摯邀請校內教師一同加入，共同研發與數位學習相關的課程。
- (八)、這學期閱讀與資訊競賽，老師跟學生參賽的成果都有非常著越的表現

六、創發處報告：

(一)、一般性業務：

1、教育品質保證：

- (1)、實施期程為 111-114 學年度連續 4 個學年度辦理，高中部及國中部同步實施。
- (2)、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學期品保委員會，報告填報「學校自我評鑑與改善」情形。
- (3)、11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填報「學校自我評鑑與改善」、8 月 31 日前完成「學校報告卡」填報。

2、國際交流：

- (1)、臺加雙聯學制學生&成淵代言人參加東京都教育廳舉辦

之高中生虛擬留學課程。

(2)、臺北在地遊學中心媒合日本飯山高校線上交流。

(3)、協助 104 班詹同學錄取臺北市 112 學年國際交換生。

3、校友會：

這一年持續捐贈學校師生獎(助學)金、禮金及贊助學校重大活動、慶典等事宜，112 年 5 月 31 日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完成辦理高三、國九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4、學校行銷與宣導：

(1)、持續培訓成淵代言人，進行相關學校行銷宣導活動。

(2)、持續與輔導室共同辦理一日體驗營，以及高中職升學博覽會等招生宣傳活動。

(二)、創新業務：

臺加雙聯學制今年實施已第 3 年，有申請到教育部的相關專案，學制採二加一的部分，高一、高二學生在成淵就讀，高三到 umc 高中去就讀；今年榜單 3 位同學成績都是相當優異，期待明年 4 位同學榜單也會有非常亮眼的成績。

七、教官室報告：

(一)、教官室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交通安全議題在社會上延燒，教育局要求每位老師必須在一年內接受4個小時的校安研習，教官室已將相關重要的議題透過影片的方式，讓老師可以利用暑假自行觀看完畢後，再點選回傳完成研習，年底統計尚未完成者，就必須安排參與實體課程。

(三)、因交通導護安全政策，學生已經不能在校外擔任糾察隊，所以學校共計11屆的交通糾察隊，在今年功成身退了，現仍有導護志工協助執勤，所以老師、同學在開車行走班馬線，或者行經

車道時，請自身多加留意車輛的動態。

- (四)、新學期教官室會有人員異動，鍾教官今年9月因個人生涯規劃，將申請退伍，感謝在業務上的協助，新學期教官室將由優秀的校安人員繼續服務。

八、人事室報告：

- (一)、重申不得兼職。
- (二)、重申禁止酒駕、酒駕零容忍。
- (三)、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其餘報告資料，請老師參閱綜合資料第 37 頁至 42 頁。

九、會計室報告：

會計室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43頁。

十、教師會報告：

- (一)、政令宣導：

1、109 年 6 月 30 日新修正之教師法施行後，新訂定其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本辦法)中訂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建置校園中處理教師有「不適任」之案件，明確規範「調查」及「輔導」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以下茲就該校事會議處理之案件類型、啟動時機、相關會議成員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1)、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5)、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6)、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校事會議成員：

- (1)、校長。
- (2)、家長會代表1人。
- (3)、行政人員代表1人。
- (4)、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5)、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3、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

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

- (1)、當然成員：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家長會代表。
- (2)、其他：得由下列人員選任：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4、調查結束後，可能之情形：

- (1)、教師確實涉有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者(即

本文第 1 段所列之 6 款情形)，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3)、教師無前 2 款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4)、教師無前 3 款情形，應予結案。

5、校事會議之輔導小組：

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

(1)、當然成員：績優教師。

(2)、其他：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6、輔導結束後，可能之情形：

(1)、輔導改善無成效者(經校事會議認定)：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2)、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以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7、教師雖有校事會議管轄案件所列六款之情形，但仍需「達」有終身解聘、解聘1至4年、不續聘、資遣、終局停聘之必要時，方有召開校事會議介入調查、審議之必要。

舉例言之，「並非」知悉教師有任何教學疑慮即視為有「教學不力」；或經家長反映教師管教疑慮即認定有「檢舉」事實，一律逕行啟動校事會議調查。

如家長來電反映教師作業過多或管教方式家長有不同建議等，學校仍得視個案情形判斷先行協助排處、溝通；若該師有業經家長多次反映未能改善，確有具體事實，而有達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必要」時，方直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二)、理監事會議：

時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

- 1、校長遴選工作時程表。
- 2、校長遴選期許表。
- 3、112年度Energy教師選拔活動。

(三)、活動參與及辦理：

- 1、112學年度校長遴選：教師浮動代表投票。
- 2、112學年度校長遴選說明會：112年3月8日。
- 3、112學年度校長遴選教師意向投票：112年3月8日。
- 4、112學年度校長遴選會投票：112年3月16日。
- 5、台北市教師會-Energy教師會獎。
- 6、疫情後恢復辦理-廠商進駐校園。

(四)、教師會結餘：\$7,738元。

(五)、會員榮退金發放：金玉萍老師、張偉菁老師頒發感謝狀及發放500元禮券。

(六)、業務報告：

導師帶班參與校外教學，如：教育旅行、隔宿露營等，是否核與補休或加班費？依據110年4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030308862號函說明，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補償機制一案，各校辦理情形如下：

1、採補休的學校：共28校

松商、大安、內中、松農、明倫、政大附中、士商、永春、大理、大直、中山、戲曲學院、北一女、大同、景美、中正、百齡、西松、中崙、成功、復興、萬芳、港工、麗山、建中、和平、南湖、金華。

2、採加班費：無。

3、無補償機制：成淵、華江。

十一、合作社報告：

(一)、合作社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會召開2次，111學年度結算到7月31日止，如果7月底結算完畢有盈餘，會在校慶或是相關合適的時間，發放清寒獎助金、高三、國九模擬考獎學金，如果營運更理想，持續再落實發放助學金。

(二)、去年截至111年4月底止累計盈餘達267,063元，去年5月至6月因疫情關係沒有營業，111年度盈餘為105,377元，今年營運狀況截至4月底止累計盈餘已達到418,242元，預計今年分配盈餘會比去年多。

(三)、111年度榮獲臺北市社會局考核為甲等，將於112年7月7日授獎。
(110年度獲乙等，109年度獲甲等)

(四)、今年國九、高三畢業生，每人有50元禮卷，可至合作社消費對換。

(五)、合作社未來的目標就是要美化合作社，採辦理海報比賽、健康合作教育比賽，或者設計紀念書包等活動，來徵求大家的意見。

(六)、感謝校長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衛生組在防疫、食安的稽查與指導。

(七)、今天改選第28屆監事，有3位候選人。

(八)、近10年到12年內，已有學校合作社陸續關閉解散，成淵高中消費合作社創於44年12月19日，已經超過一甲子，懇請各位用實際行動支持合作社，走進合作社消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1 時 15 分)。